# 投标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四平市结核病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在与四平市结核病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四平市结核病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主动接受、配合四平市结核病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